跨境业务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收款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
| 收款金额合计： 元 |
| 货物贸易金额： 元 |
| 预收货款项下： 元 | 占合同金额比例： % | 预计 天后报关（结账期） |
| 已 报 关 | 报关经营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 人民币报关□外币报关□  | 一般贸易： 元 | 进料加工： 元 |
| 其他贸易： 元 | 边境贸易： 元 |
| 无货物报关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 元 |
| 离岸转手买卖： 元 | 其他： 元 |
| 服务贸易： 元  | 国际收支编码： |
| 投资收益： 元 | 国际收支编码： |
| 批准证书号(仅汇入直接收益时填报）： |
| 经常转移： 元  | 国际收支编码： |
| 资本账户： 元  | 国际收支编码： |
| 直接投资： 元  | 国际收支编码：批准证书号: |
| 证券投资： 元  | 国际收支编码： |
| 其他投资： 元  | 国际收支编码： |
| 备注： |
| 本企业申明：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视为违反跨境人民币结算管理规定，将承担相应后果。 |

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一般贸易：指海关监管贸易方式为“0110”的贸易类型。

进料加工贸易：指海关监管贸易方式为“0615进料对口”、“0654进料深加工”、“0664进料料件复出”、“0700进料料件退换”、“0715进料非对口”、“0864进料边角料复出”。

边境贸易：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指定口岸与毗邻国家之间开展的货物贸易。

其他贸易：不在上列范围内的海关监管贸易方式。

无货物报关：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离岸转手买卖，以及其他未达到海关规定申报金额的邮寄进口或从境外付款但境内交货等方式。